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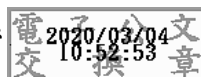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教科字第109900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.pdf (109QA10119_1_04102626683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辦理「109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（詳如說明），擬請貴局同意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時加分，並惠予轉知各國中小學周知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了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完成本學分班中6學分課程之學員，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，可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



國中教育科 109/03/04 13:55



121090019183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